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防治宣導

壹、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貳、認識性騷擾：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也是對人格尊嚴的侮辱，其形式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形成敵意的環境。例如，以他/她人的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的對象；不顧場合和對象講黃色笑話；一直瞪著對方胸部；故意展示猥褻圖片或電話或網路性騷擾。
- 二、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例如，偷拍他人隱私；對人毛手毛腳、碰觸胸部或私處；暴露性器官等。
- 三、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例如利用約會時占性便宜，或者作為升遷調職及加分的條件等。

參、性騷擾的迷思：

一、性騷擾不是個嚴重的問題吧？

根據官方或者民間機構的調查顯示，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曾經在求學過程、工作職場、或是一般公共場所都有遭遇過程度不一的性騷擾經驗。所以，它一直都存在，對許多受害者都造成程度不等的傷害，我們的社會長期以來都忽略性騷擾的嚴重性。

二、如果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不是沒有幽默感？

- 幽默感不是非用黃色笑話才能表現。其實黃色笑話不是不能說，只是當它令你感到不舒服或是不安的時候，不但不好笑，它更構成性騷擾。
- 許多職場因壓力較大，經常以「工作緊張、輕鬆一下」為由，到處吐黃腔，令在場的女性尷尬萬分，只好跟著大夥兒的笑聲，一起苦笑，有時聽不懂深奧「有色笑話」或相關語，也只能裝懂，怕被當成「嫩草」，會被取笑的更慘。
- 也許有的女性，並不介意聽黃色笑話或偏好此道。但是除非能確定在場聽笑話者，都是此類特性的人，否則造成任何一人有苦難言的不舒服，絕對不是說笑話者所樂見的吧！更何況那已構成「性騷擾」。

三、我只是持續表達好感或者愛意，哪有性騷擾？

就算是表達愛意，如果對方感覺到不舒服、或者有不愉快的感覺，那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所以，「不受歡迎的追求」，就算是一種性騷擾。

四、女生應該不討厭被騷擾吧！否則為何她們都不說出來？

- 有些被指性騷擾者，會很無辜的說：「如果她不喜歡，可以直說啊！」殊不知，指性騷擾者往往不敢當場表示，習於四兩撥千金，或自認倒楣了事，或者礙於職位或者顧全整體氣氛，雖有不舒服的感受，只好在旁陪笑，當

場不好意思翻臉。然而，這些行為卻造成性騷擾者食髓知味，樂此不疲。

- 對方會認為「看來你/妳無所謂，甚至，看來也蠻愉快的」而繼續這樣的行徑，事過境遷之後，若再表達你/妳的不舒服，反而會被認為是「另有目的」而來。

五、怎麼會有性騷擾的指控呢？，他們兩個（指加害人與被害人）以前不是關係很好嗎？

性騷擾的加害者在很多人眼中不見得一定就是整天色眯眯口無遮攔、毛手毛腳的色情狂，有些人甚至社會形象不錯、人緣很好。因此，當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所謂的「辦公室戀情」、「單戀不果」、「意圖不軌」、「私人金錢糾紛」、「報復升遷」等理由，常會落到被害人身上。

六、他/她會同意以金錢來和解，是不是他/她就是只要錢？

面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處理，不僅歷程漫長，而且還會有不斷加諸上來的壓力。對被害人而言，當身心俱疲又不知道何時才能結案的情況下，加害人所提出的「金錢」方法除了代表傷害補償外，也意味著加害人某種形式的認錯，而更重要的是可以讓這場夢靨趕快結束。

七、其他：（一）又沒有什麼證據，一切都是「口說無憑」。（二）你們有什麼權力可以調查我。（三）我不回答，你們能奈我何。（四）你們一直問，表示你們不相信我所說的、懷疑我。（五）你們真的會秉公處理嗎？（六）這種調查是小題大作、故意製造緊張，是找麻煩。（七）這種調查都是一些激進女性主張的結果。

肆、被害人救濟途徑：

一、職場性騷擾—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雇主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可以向雇主提出申訴。
2. 當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做出處分後，員工或雇主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覆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3. 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行為人及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一般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1. 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如果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或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被害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